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股 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股权的议案》。同意：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 39,437.0478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出售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投公司”）58%股权，其中包括恒建投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股权、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能源集团出售恒建投公司 58%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该事项交易对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9.59%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许鸿生、朱晓文、肖立、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5,459,066 股，占 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本合同下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甲方向乙方按股权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截至转让基准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持有的股权总价值为人民币 39,437.0478 万元。

3、本合同下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8%的股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合计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剩余转让款 19,437.0478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之日起，甲方丧失目标公司 58%的股权，不再享有目标公司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本合同及修订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能源集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股权完成过户的工商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股权完成后，将不再持有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手续，领取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